

二、特定资质

2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乌鲁木齐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）的（乌鲁木齐市疾病预防2024年仪器设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微生物富集仪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苏州先进分子诊断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295.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2.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超纯水仪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默克化工技术(上海)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9人，营业收入为792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12.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（手动固相微萃取仪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睿科集团(厦门)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5人，营业收入为571.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94.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（八通道核酸/蛋白定量荧光仪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赛默飞世尔科技(中国)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5人，营业收入为387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9.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.（冷藏冷冻冰箱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海尔集团），从业人员256人，营业收入为488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2.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甘肃远景科学仪器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17日

注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